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亚楠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3月9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015年3月10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015年3月11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015年3月13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3日,李亚楠女士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

李亚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后,李亚楠持有公司股份9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属于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亚楠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3-9	28.55	51	0.27
		2015-3-10	28.94	50	0.27
		2015-3-11	30.27	50	0.27
		2015-3-13	29.40	100	0.54
	其它方式	-	-	0	0
	合　计		-	251	1.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披露前持有股份		本次披露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亚楠	合计持有股份	1,186.00	6.34	935.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00	6.34	935.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根据规定,李亚楠女士签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考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亚楠自最近一次2015年3月3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1.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股东李亚楠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李亚楠女士本次减持后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曾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董事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李亚楠已经履行完成上述规定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亚楠关于减持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亚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亚楠

合众思壮、公司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李亚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6196710 2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方源南里

通讯方式:010-582750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持有股份	1,186.00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6.00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大宗交易	2015-3-9	28.55	51	0.27
		2015-3-10	28.94	50	0.27
		2015-3-11	30.27	50	0.27
		2015-3-13	29.40	100	0.54
合　计	-	-	-	251	1.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亚楠	持有股份	935.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众思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当中1,000,000股已经质押给严琳,5,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李亚楠女士已累计质押股份6,000,000股,占李亚楠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合众思壮股份的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合众思壮	股票代码	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亚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1,860,000 持股比例:6.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510,000 变动比例:　1.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李亚楠

签字:

日期: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59	1.23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3,955,640.51	70,805,876.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3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4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5年3月20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在除息日当天(2015年3月23日)暂停办理转换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正邦科技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4年12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正邦科技(00215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4年12月5日的有关公告)。

2015年3月16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正邦科技(002157)复牌交易,2015年3月17日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正邦科技(002157)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

2015年2月12日,北仲决定受理公司的仲裁申请。

2015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介绍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该院已受理潞安集团提交的《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潞安集团请求确认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及其副本以及相关证据。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由于潞安集团向北京三中院申请确认本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北京三中院已予以受理,北仲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后再决定是否恢复本案的仲裁程序。

三、仲裁案件的事实

2013年1月,公司在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办理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转让交易鉴证时,山西省国土资源交易事务中心要求按其提供的格式文本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如不使用该格式文本,将不予受理。为顺利办理左权高家庄煤矿勘探权转让手续,2013年1月11日,公司与潞安集团按照格式文本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格式合同》"),同日,双方又签订了《探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于2013年1月11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作为办理探矿权转让过程中向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报资料所需手续;双方履行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时,仍以2012年6月27日于河南省郑州市签订的《转让合同》为依据。

潞安集团在收到北仲《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0352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后,以《格式合同》第11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为由,请求北京三中院确认潞安集团与公司2012年6月27日签署的《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无效。

公司认为,《转让合同》第31条明确约定:"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争议发生后就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该仲裁协议明确、具体,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无歧义,符合《仲裁法》第16条的要求,同时,鉴于《转让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合同》中仲裁协议合法有效。因此,公司以《转让合同》中的仲裁协议为依据提请仲裁解决纠纷,属合法有效;潞安集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将提请北京三中院依法驳回潞安集团的请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03811号);
2.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0352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
3. 《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2012年6月27日签署)
4. 《探矿权转让合同》(《格式合同》,2013年1月11日签署);
5. 《探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2013年1月11日签署)。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长安汽车(00062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盛路通信(00244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盛路通信(股票代码:00244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盛路通信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1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csair.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通知,获悉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2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股质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5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2月24日。上述质押已在招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3%。

龙宇控股同时在通知中说明,因龙宇控股财务部人员变动,又正值农历新春佳节假期,工作疏忽导致未能将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及时通知于本公司。后经龙宇控股工作人员自查发现,立即将有关上述股票质押相关情况通知本公司。接到通知后,本公司立即进行相应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2013年8月29日,龙宇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股进行质押(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披露的临2013-036号公告)。截至目前,龙宇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56%。

此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资金为龙宇控股日常经营资金所需,到期后由龙宇控股自有资金偿还。对龙宇控股能否按期偿还有关资金的风险,招商证券已在与龙宇控股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前进行了相应评估,已在约定协议相关条款时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61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自2014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5日、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2)。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0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1月31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2月14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7日和2015年3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1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2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进行最后确定和材料报送。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因本次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4渝发债"(代码:112219)不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5年3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